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大蚝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I-TH/1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5 条,由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拟备的《大蚝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I-TH/1》,会由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: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5 楼西贡及离岛规划处;
- (v)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20 楼离岛民政事务处;
- (vi) 大屿山梅窝银矿湾路 2 号梅窝政府合署地下离岛民政事务处梅窝分处;
- (vii) 大屿山东涌美东街 6 号东涌邮政局大厦 1 楼离岛民政事务处东涌分处; 及
- (viii) 大屿山梅窝梅窝乡事会路 45 号梅窝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草图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须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6(2)条，申述须示明：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有关草图内的特定事项；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草图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，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，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第 9 条就有关的草图作出决定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对申述的意见及进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关表格样本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《大蚝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I-TH/1》的复本，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23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地下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该图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夹附的位置图显示有关草图所涵盖的规划区的位置。该位置图仅供识别之用，如需详细资料，则应参阅有关草图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处理有关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 / 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